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905005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
监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2年09月27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：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：www.bjlab.com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5 号

第 1 页 共 11 页
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	
委托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		
详细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摆察村		
项目名称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改造工程项目		
监测地点	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摆察村		
采样日期	2022.09.17-2022.09.18	监测日期	2022.09.17-2022.09.20
监测项目	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		
采样依据	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李相	
	审 核	霍瑞国	
	批 准		
	签发日期	2022.09.27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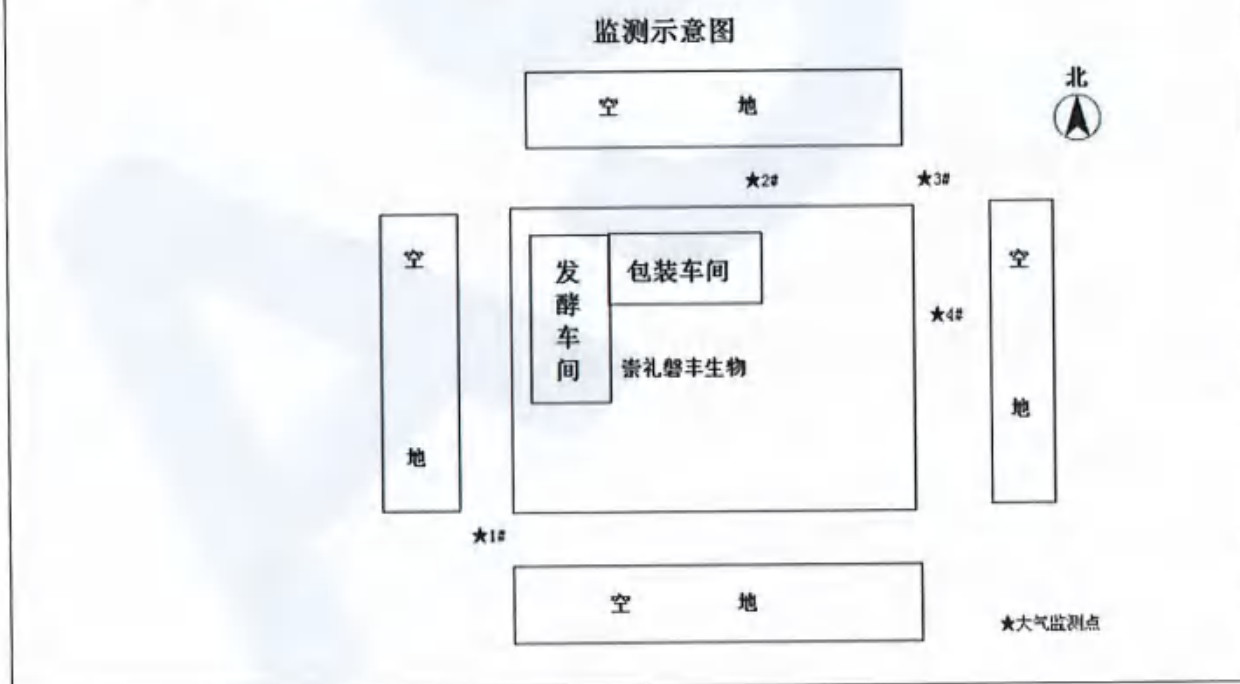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	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083	0.183	0.217	0.150	0.134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0.006	<0.004	0.006

备注: 2022.09.17 第一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00-10:00	90.5	18.2	225	1.4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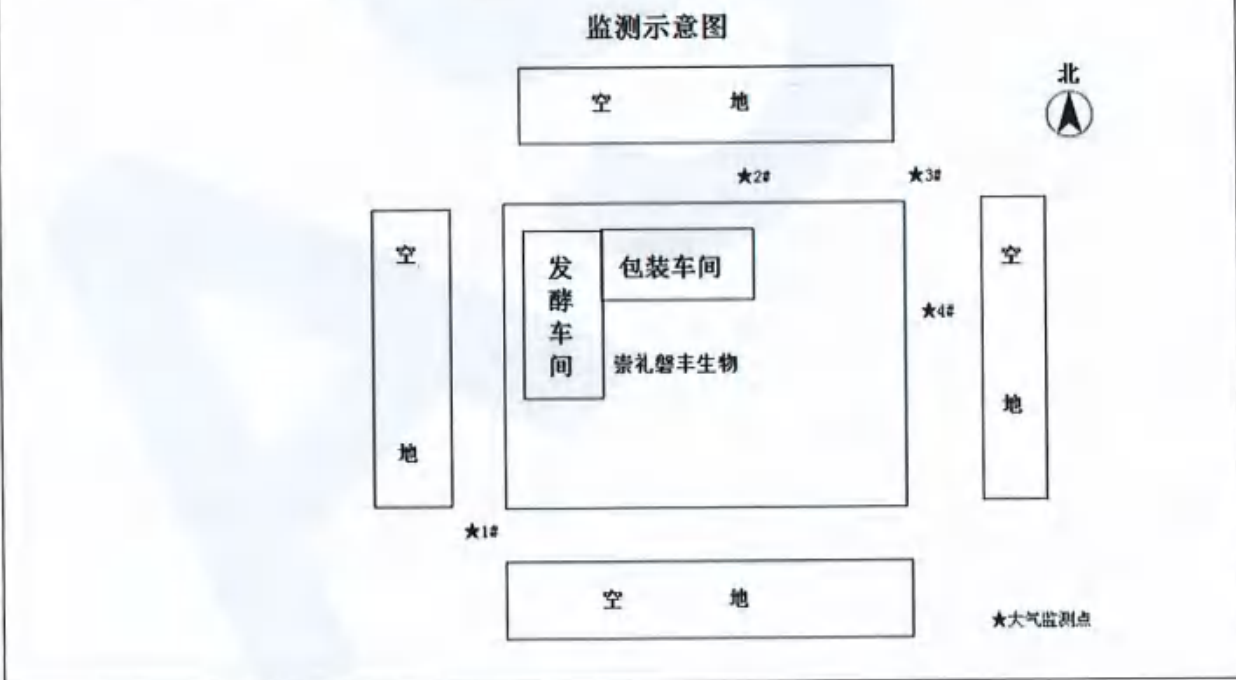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	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17	0.233	0.283	0.250	0.166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0.011	0.007	0.011

备注: 2022.09.17 第二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1:00-12:00	90.2	21.2	227.5	1.5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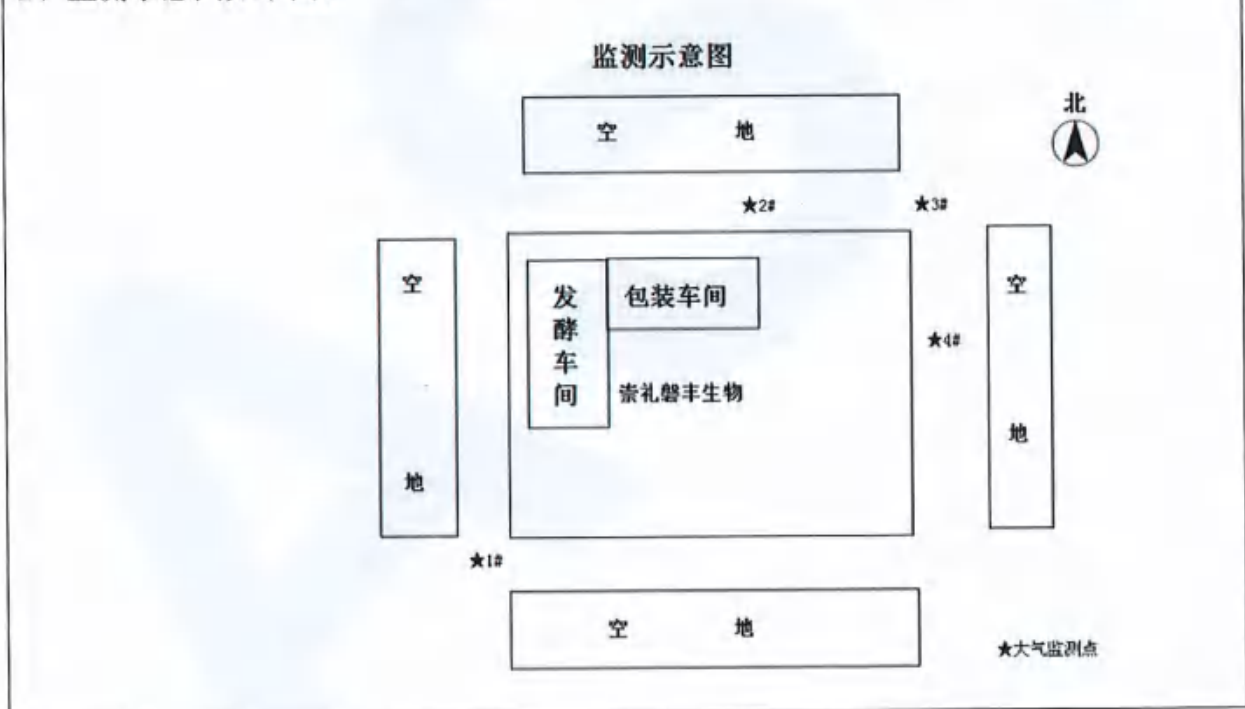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	
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7	0.383	0.417	0.333	0.200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0.006	0.015	0.013	0.015

备注: 2022.09.17 第三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3:00-14:00	90.1	25.6	222.0	1.2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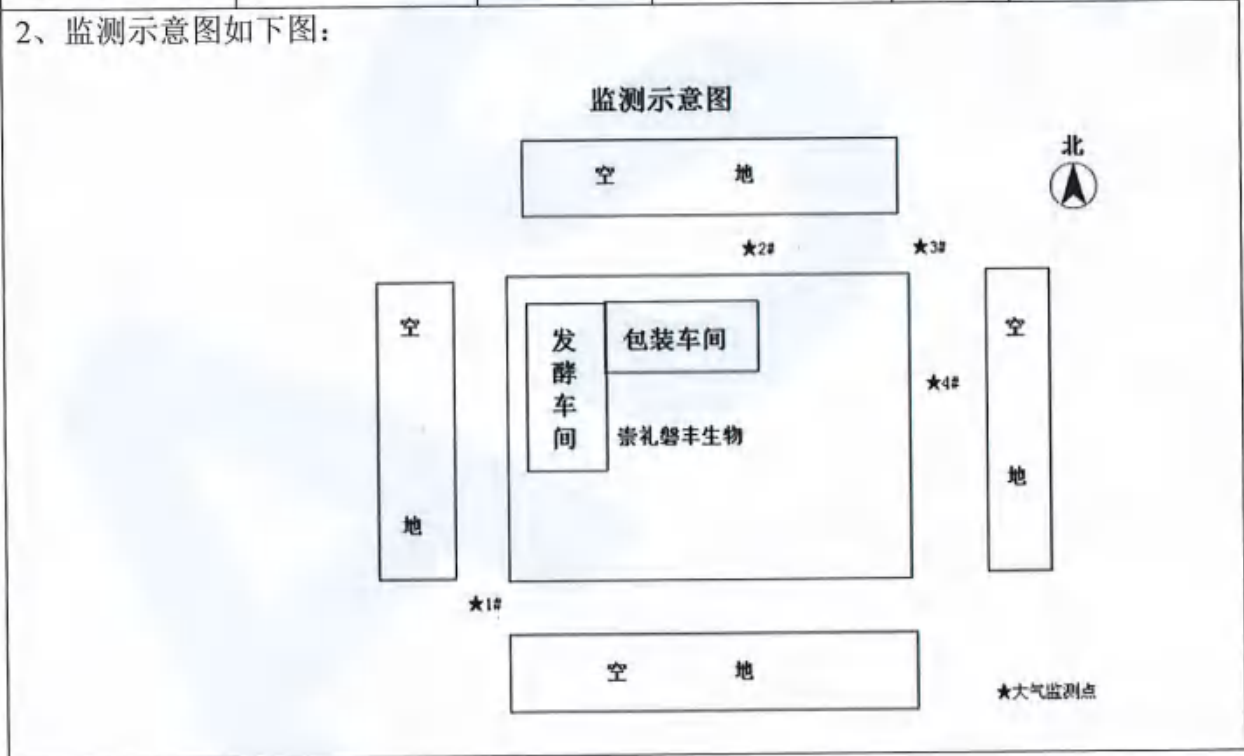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	
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67	0.267	0.317	0.300	0.150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
备注: 2022.09.17 第四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5:00-16:00	89.9	25.5	223.5	1.5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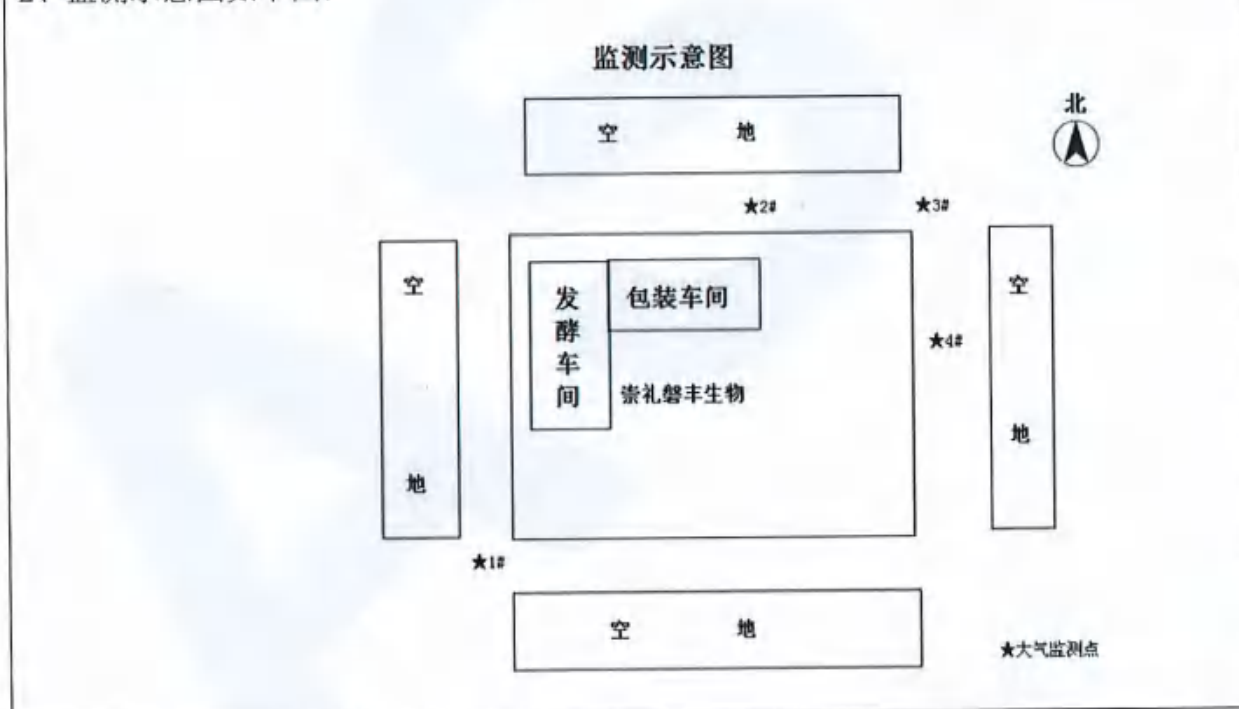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	
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33	0.200	0.250	0.233	0.117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一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00-10:00	89.9	13.5	217	1.2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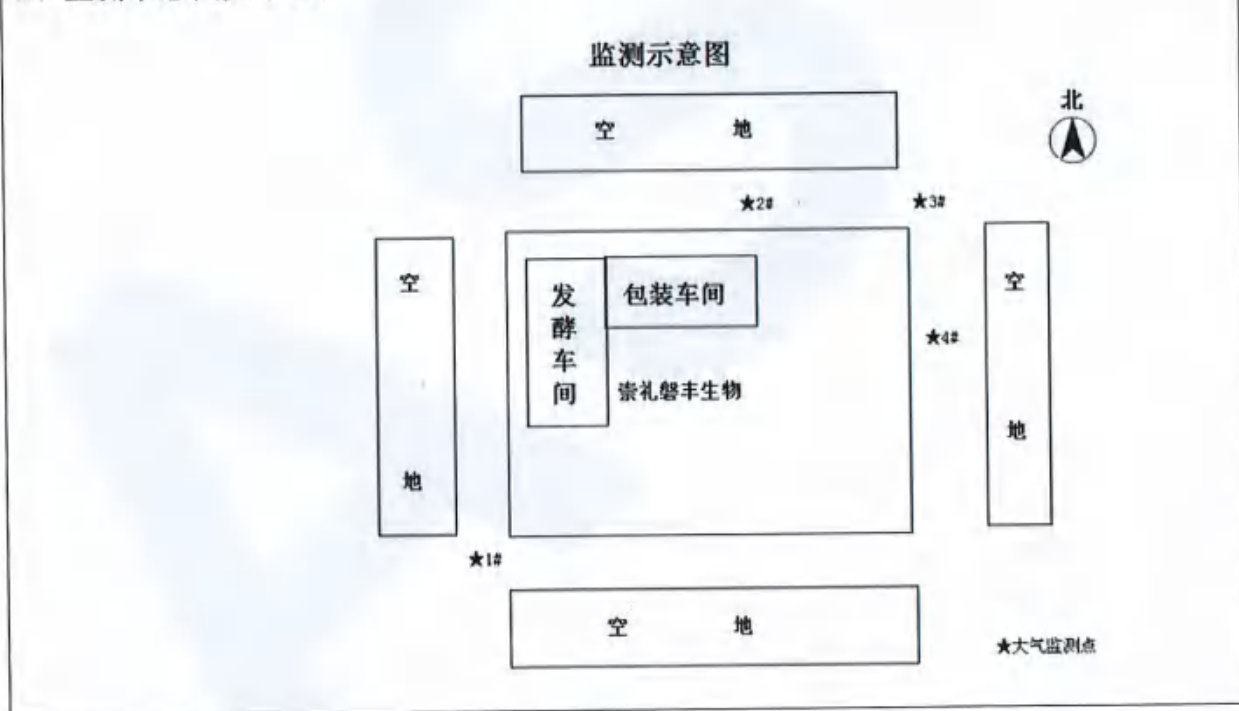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	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00	0.350	0.383	0.333	0.183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0.006	0.014	0.012	0.014

备注: 2022.09.18 第二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1:00-12:00	89.8	20.7	219	1.3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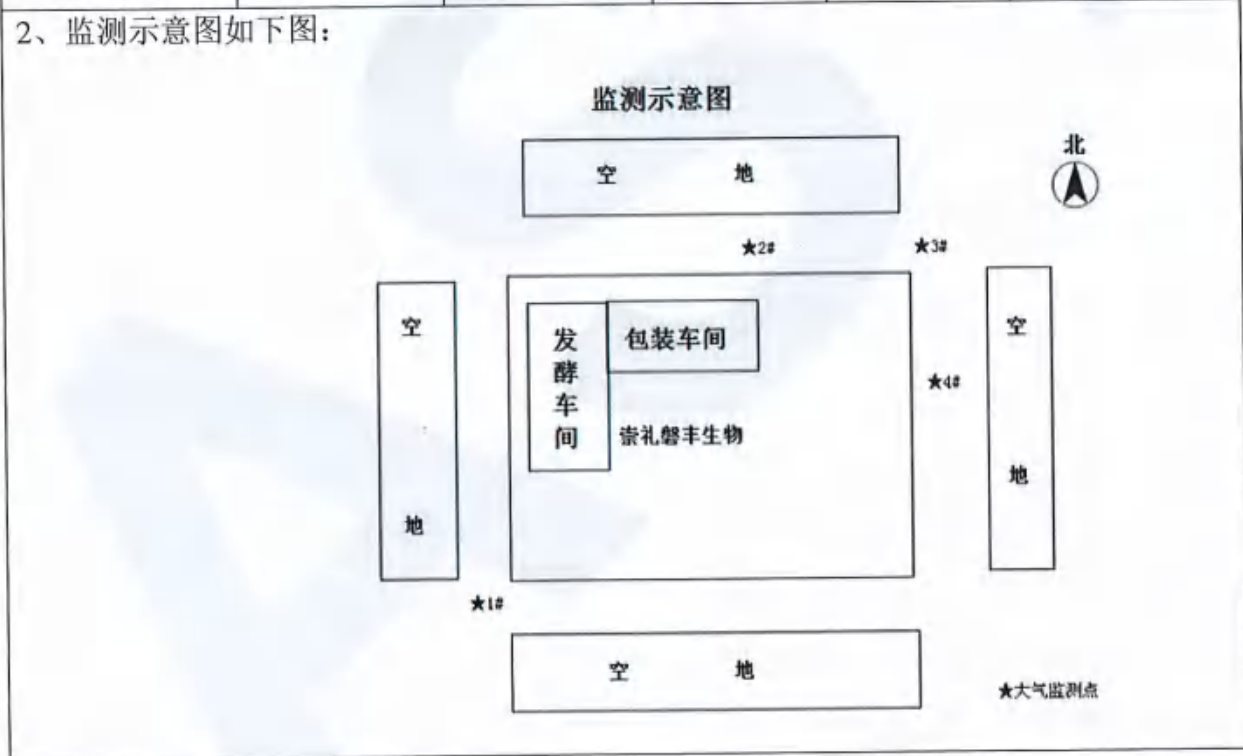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	
	1#上风向 115°1'14.57"E 41°2'1.22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83	0.367	0.417	0.400	0.234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0.016	0.009	0.016
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三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3:00-14:00	89.7	22.8	222.5	1.1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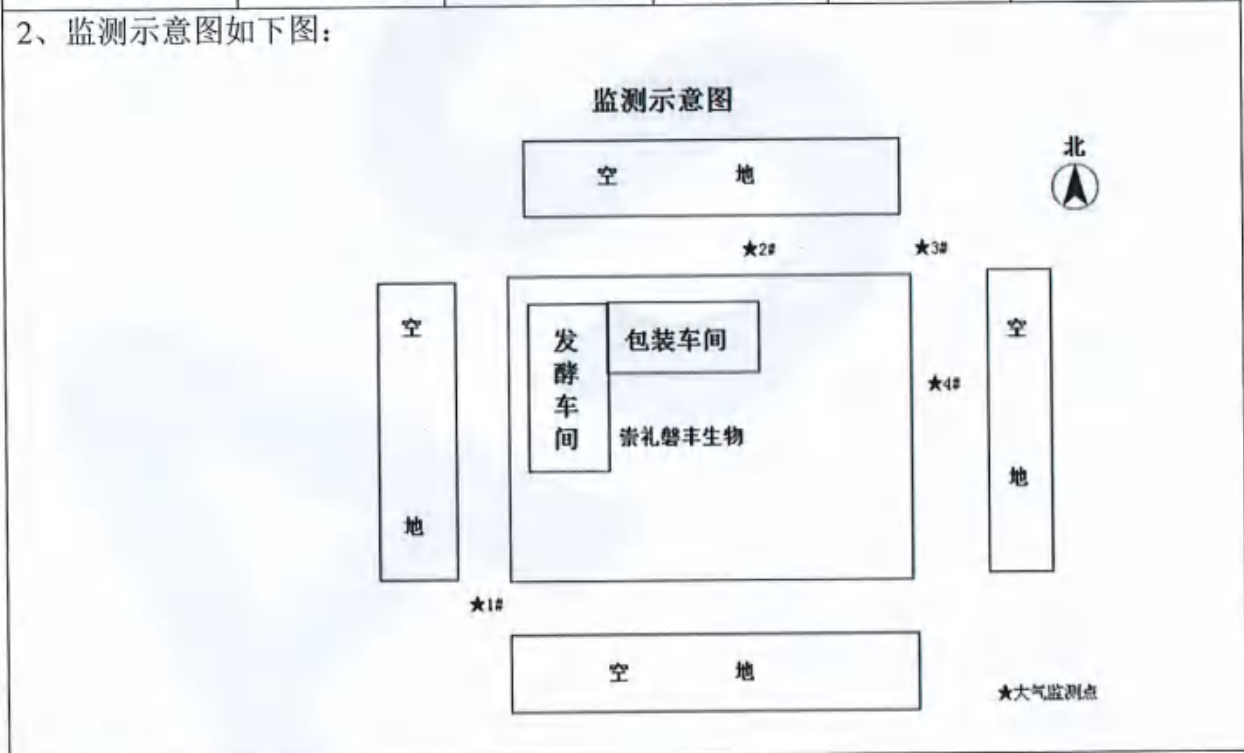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		1#上风向 115°1'10.09"E 41°2'2.30"N	2#下风向 115°1'17.58"E 41°2'2.57"N	3#下风向 115°1'17.94"E 41°2'3.46"N	4#下风向 115°1'18.09"E 41°2'2.30"N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67	0.300	0.317	0.267	0.150
硫化氢	mg/m 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氨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0.005	0.005

备注: 2022.09.18 第四次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15:00-16:00	89.7	24.5	226	1.4	b 类较为适宜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氨	HJ 534-2009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mg/m ³	0.004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7年)3.1.11.2	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空气质量)	mg/m ³	0.001
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	mg/m ³	0.001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4-01	WJ-8 型	便携式风速仪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01-05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6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7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8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90-04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23	75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

以下空白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905004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

废气

监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2年09月28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 页 共 2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	
委托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		
详细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摆察村		
项目名称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改造工程项目		
监测地点	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摆察村		
采样日期	2022.09.17-2022.09.18	监测日期	2022.09.17-2022.09.21
监测项目	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李相	
	审 核	[Signature]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 年 09 月 28 日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6	废气湿度	%	2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81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4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50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6	静压	kPa	-0.04
动压	Pa	76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0.70	-	2.4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: 2022.09.17 第一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2.4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12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5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52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7	静压	kPa	-0.05
动压	Pa	74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1.00	-	3.5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二次					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6	废气湿度	%	2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18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65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55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5	静压	kPa	-0.04
动压	Pa	79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0.81	-	2.9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三次					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6	废气湿度	%	2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85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58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65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6	静压	kPa	-0.05
动压	Pa	78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0.42	-	1.5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一次					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2.4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94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43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49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6	静压	kPa	-0.03
动压	Pa	77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0.89	-	3.1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二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7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发酵池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发酵池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6	废气湿度	%	2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02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75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83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5	静压	kPa	-0.04
动压	Pa	76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mg/m ³	0.67	-	2.6×10 ⁻³	
硫化氢	mg/m ³	<0.01	-	-	
备注：2022.09.18 第三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8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94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48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36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6	静压	kPa	-0.17
动压	Pa	198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2.5	-	0.013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一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9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46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7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22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7	静压	kPa	-0.16
动压	Pa	202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1.7	-	8.9×10 ⁻³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二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0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4.92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7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32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5	静压	kPa	-0.18
动压	Pa	203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1.3	-	6.9×10 ⁻³	
备注: 2022.09.17 第三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1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4.39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87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75×10 ³
大气压	kPa	89.8	静压	kPa	-0.17
动压	Pa	201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1.6	-	9.2×10 ⁻³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一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暗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3.2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16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79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90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1	静压	kPa	-0.16
动压	Pa	201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2.1	-	0.012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二次					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3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3.2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34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99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46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3	静压	kPa	-0.18
动压	Pa	199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1.5	-	8.2×10 ⁻³	
备注：2022.09.18 第三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4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9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6.13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7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47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6	静压	kPa	-0.18
动压	Pa	203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一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5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6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6.11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87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47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7	静压	kPa	-0.19
动压	Pa	205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: 2022.09.17 第二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6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5.99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75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26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5	静压	kPa	-0.18
动压	Pa	211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：2022.09.17 第三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7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3.3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4.98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99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87×10 ³
大气压	kPa	89.8	静压	kPa	-0.19
动压	Pa	206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一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8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8	废气湿度	%	3.2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6.12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82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34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1	静压	kPa	-0.17
动压	Pa	214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：2022.09.18 第二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905004 号

第 19 页 共 21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2021-09	
燃料	-		实际蒸发量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-07	
监测点名称	有机肥料包装车间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126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°C	27	废气湿度	%	3.2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16.63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6.83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5.74×10 ³
大气压	kPa	90.3	静压	kPa	-0.19
动压	Pa	200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mg/m ³	<1.0	-	-	
备注: 2022.09.18 第三次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年) 5.4.10.3	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污染源)	mg/m ³	0.01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mg/m ³	1.0
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mg/m ³	0.25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0-04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03-09	GH-60 型	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
EN-103-10	GH-60 型	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
EN-148	GH-2	智能烟气采样器
EN-123	75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EN-117	DHG-9245A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905006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噪声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2 年 09 月 23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：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：www.bjlab.com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90500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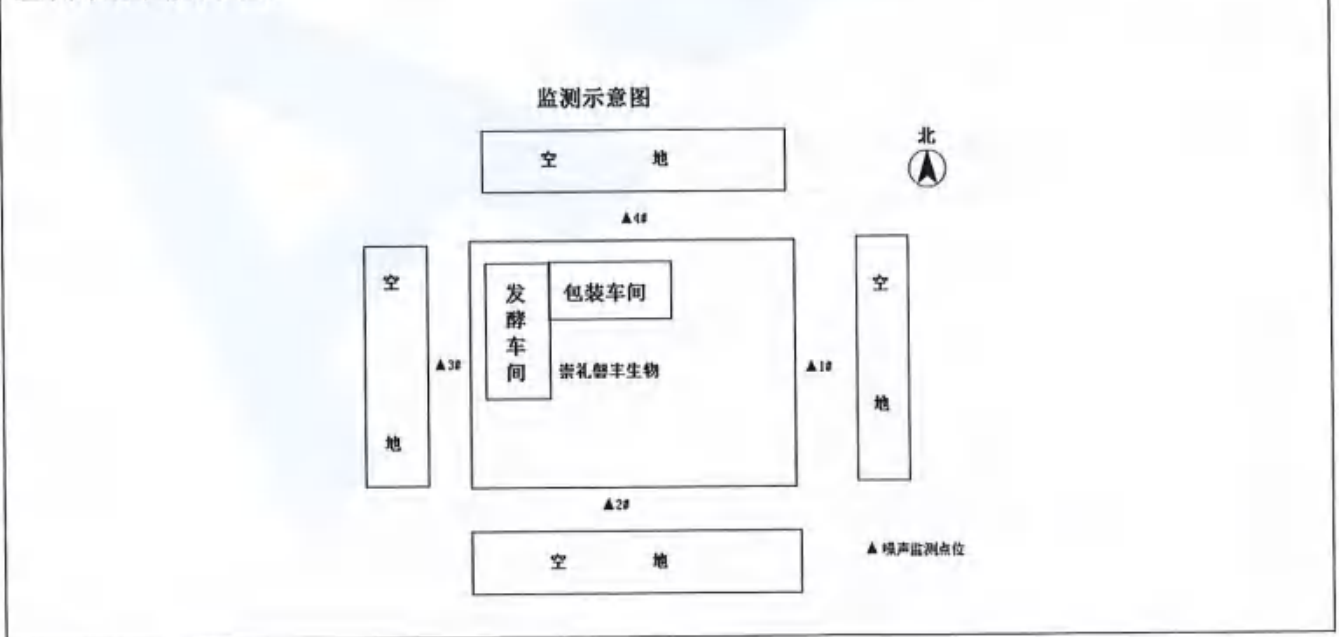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噪声	
委托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崇礼磐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摆察村	
监测日期	2022.09.17-2022.09.18	
监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
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-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
主要使用仪器	EN-194-01 WJ-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-126-0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-f-01 AWA6221B 声校准器	
备注	/	
	编 制	马倩
	审 核	程明
	批 准	邵永
	签发日期	2022 年 09 月 26 日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测量日期	2022.09.17		测量时间段	10:36-11:12	
天气	晴		风速	1.3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间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50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47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0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1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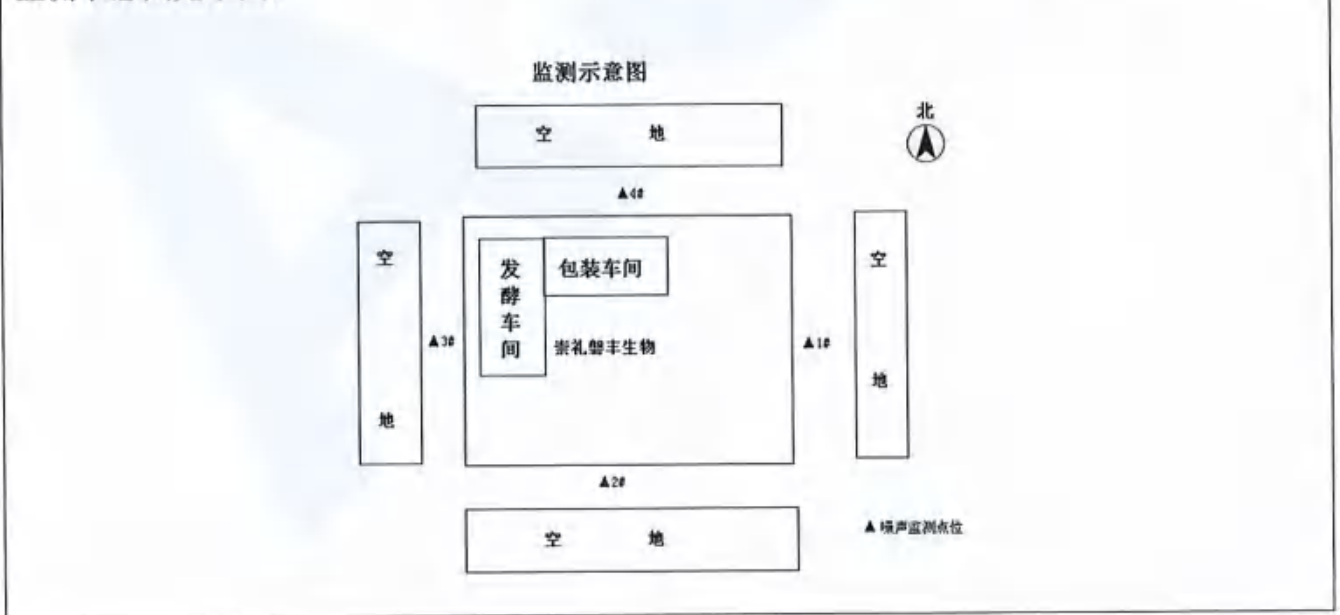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测量日期	2022.09.18		测量时间段	09:41-10:21	
天气	晴		风速	1.5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间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52.1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52.5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3.9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3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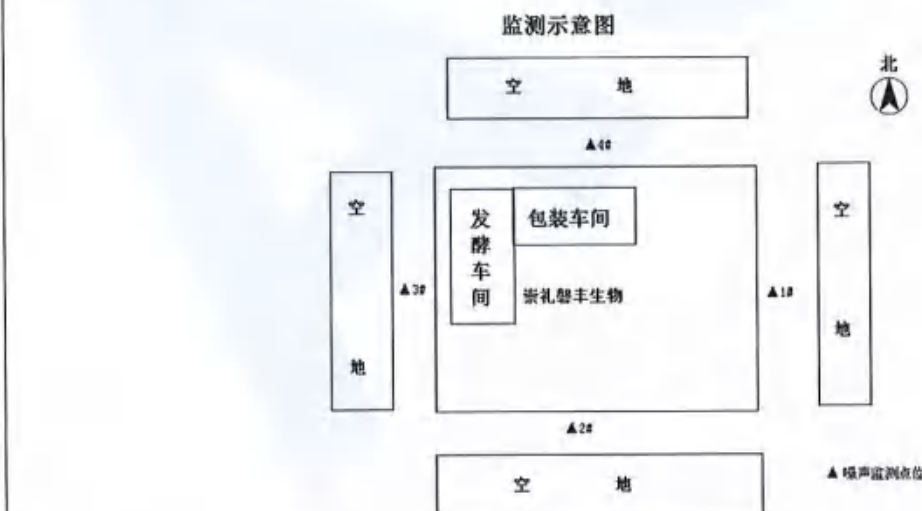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测量日期	2022.09.17		测量时间段	22:08-22:44	
天气	晴		风速	1.4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测量前	测量后	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93.8	93.8	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间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0.2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3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1.2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1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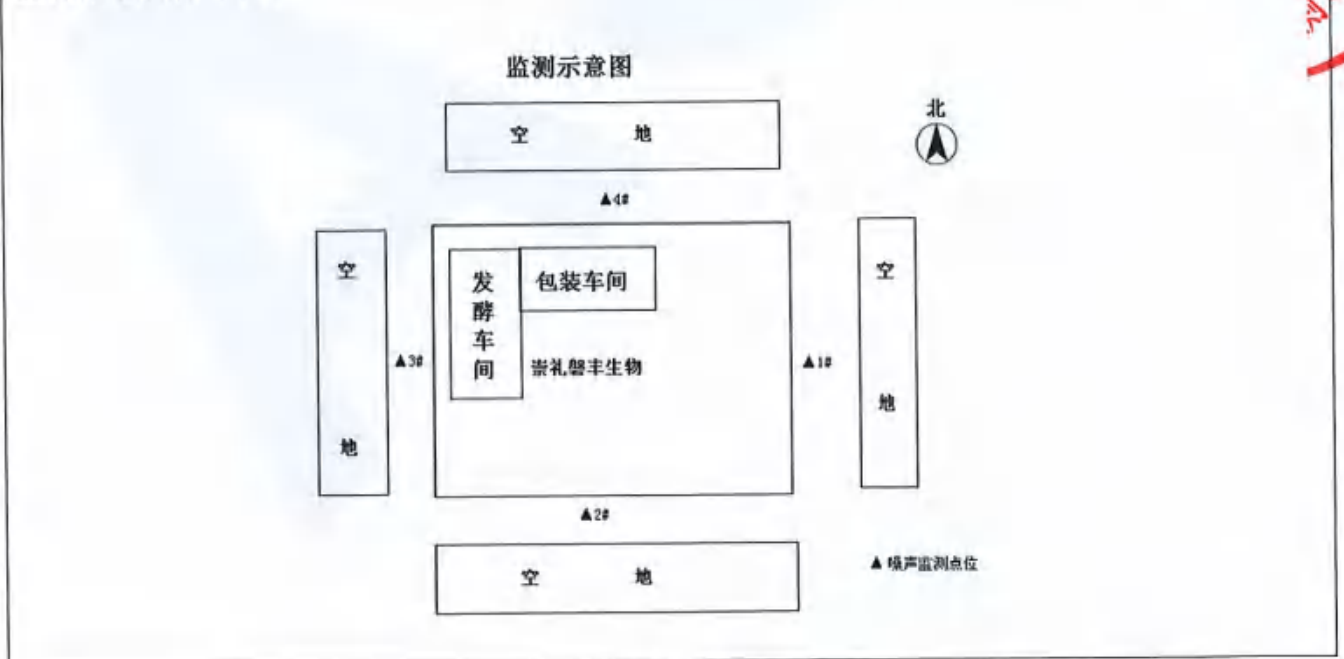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示意图见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测量日期	2022.09.18		测量时间段	22:07-22:39	
天气	晴		风速	1.3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间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3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1.9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2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3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监测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以下空白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